达水审批发〔2023〕12号

###### 青达门红色革命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人民政府：

######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青达门红色革命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区概况

###### 青达门红色革命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青达门村邱家渠社，行政区划隶属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9°46′33.77″,北纬：40°01′4.80″。2022年8月18日，取得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达门红色革命教育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112-150621-04-01-330309。

######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设纪念馆一座、综

###### 合楼一座、民居一处、三个窑洞翻修改造。本项目由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三个防治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2.63h㎡，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荒草地。工程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13.36万m³（包含表土0.79万m³），其中挖方6.68万m³（包含表土0.79万m³），填方6.68万m³，无弃方。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建成投产，总建设工期11个月。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888.5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73.07万元。工程资金全部由政府自筹解决。

###### 项目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6.1℃，多年平均降水量310.3mm，最大冻土深162cm,多年平均风速3.2m/s,无霜期135d。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主要为栗钙土，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植被，植被覆盖度在15-30%左右。项目区风力侵蚀模数2000t/k㎡·a，水蚀模数为6000t/k㎡·a，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1000t/k㎡·a。

###### 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

###### 持措施均应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应，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

###### 收的要求。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区地处生态环境脆弱区，工程建设中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植被扰动和损坏土地范围；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及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界定和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63h㎡。

四、水土流失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66%、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28.84%。调查工程建设扰动损坏地表面积2.63h㎡，工程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901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08t。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基本同意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三个防治区。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建筑工程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5万m³, 临时措施：表土密目网临时苫盖925㎡。**道路广场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5万m³，布设梯形排水沟240m，布设矩形排水沟130m，挡墙浆砌石护坡1170㎡，铺设透水砖0.08h㎡，路面平台铺设透水砖1.49h㎡，临时措施：表土密目网苫盖4650㎡，**景观绿化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24万m³，绿化覆土0.79万m³，土地整治0.79h㎡，；绿化灌溉0.79h㎡，边坡围梗960㎡；植物措施：场地内空地绿化美化0.79h㎡，栽植乔木1752株，花灌木及小灌木340株，栽植各类草本花蕊7050㎡；临时措施：表土密目网苫盖2548㎡。

**六、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358.1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26.7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69.0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1.70万元，独立费用46.21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6.15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8万元，监测费10.06万元、勘测设计费7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1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471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快补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后，及时组织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自主验收，并按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到我局报备。

（二）本项目属水土保持“未批先建”项目，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我局要按规定组织人员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三）本项目的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新设弃渣场，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继续生产。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3月9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 3月9日印发